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3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华联,股票代码:00062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23日、5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5月30日届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26.00万份股票期权均可行权。行权期限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等待期届满、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 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因新北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8,471,734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48,471,734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宋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丛强滋先生变更为宋森先生。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取得由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48,471,734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宋森,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648,471,734股扣除同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0,720,000股后的637,751,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5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5,662,760.1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北转债"的转股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新北转债"在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0日暂停转股,公司现有总股本648,471,73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881,200股后的631,590,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的总金额为94,738,580.1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8,471,73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881,200股后的631,590,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6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36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	01*****986	丛强滋
4	08*****676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2*****011	宋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由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且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94,738,580.10元÷648,471,734股*10=1.460951元/10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0.1460951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460951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新北转债"转股价格为6.49元/股,调整后"新北转债"转股价格为6.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咨询联系人:倪赛君

咨询电话:0631-5675777

传真电话:0631-5680499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6.4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34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3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83),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新北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8,471,73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881,200股后的631,590,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且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94,738,580.10元÷648,471,734股*10=1.460951元/10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0.1460951元/股。根据前述方案,新北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6.34元/股【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注:根据上述公式,P1=P0-D=6.49元/股-0.1460951元/股=6.34元/股】

"新北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27日起针对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45,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期限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时,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申购业务仅限机构投资者。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并于2024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1号)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7,834,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6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7,728,5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0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81%。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078,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72,6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3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8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梁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97,83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5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7,83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5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7,83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5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7,83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5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7,83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5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83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5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83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5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83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5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83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5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83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5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83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5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83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5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83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5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83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5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83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5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张熔昱、杨东汉和第五届独立董事李港、汪洋分别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斌、陆梦琴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2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0	00102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28日(含2024年5月28日)起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29日(含2024年5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A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未开通直销机构相关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油气资源	
扩位证券简称	油气资源ETF	
基金主代码	5631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3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